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1-01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资源部公布《关于首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名单公告》,经过相关程序确定全国37家作为首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本次试点单位有煤矿11家,其中包括本公司所属的上湾煤矿(井工)和原唐家庄煤矿(露天)。

入选试点单位名单,反映公司所属煤矿在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工作走在行业的前列。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试点单位将努力建成首批国家级绿色矿山。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董 事 长
董 事 会 秘 书
201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1-2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无新增提案提交;
3.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1年4月21日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2011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1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金桥产业基地桑德环境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
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参加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2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6,88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9%。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185,790,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予以认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8名,代表公司股份41,08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股东及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26,833,300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 反对 35,500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 弃权 11,600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26,833,004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 反对 35,500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 弃权 11,600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26,830,404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 反对 37,300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 弃权 16,300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 226,696,400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 反对 168,404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 弃权 15,600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26,819,304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 反对 36,300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 弃权 24,800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志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26,819,304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 反对 36,300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 弃权 24,800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丁志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26,819,304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 反对 36,300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 弃权 24,800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烟台合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市桑德环境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门萨门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5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1,212,164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2%; 反对 36,300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 弃权 20,800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合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康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持有的烟台合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9.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1,212,164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2%; 反对 36,300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 弃权 20,800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合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康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持有的包头德威水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1,210,964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9%; 反对 36,300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 弃权 22,000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

11.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同意 226,700,360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 反对 157,044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 弃权 23,000 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六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11-13);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4)。

五、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玲律师、陈艳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 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1-022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时在公司大楼会议楼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7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4,71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建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712,001股,同意 94,610,5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 反对 101,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非关联股东记名投票表决,对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90,898 股,同意 13,989,39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 反对 101,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非关联股东记名投票表决,对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90,898 股,同意 13,989,39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 反对 101,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银行信贷期限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5)的议案; 2011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1,200股,同意 71,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 反对 101,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712,001 股,同意 94,712,0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712,001 股,同意 94,712,0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712,001 股,同意 94,610,5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 反对 101,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712,001 股,同意 94,610,5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 反对 101,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对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712,001 股,同意 94,610,5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 反对 101,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弃权 0 股。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1-19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控股股股东中航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致函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公司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的补充通知于2011年4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1年4月21日下午2:00
4. 网络投票情况:2011年4月20日—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0日下午3:00—4月21日下午3:00。
5. 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4日
6. 本次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亚达大厦西座8楼大会议室
7.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8.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9.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仇慎谦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79人,代表股份127,820,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7.493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26,248,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6.786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73人,代表股份1,571,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7069%。关联股东及代表3人,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9,495,640股,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5,833,127股,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15,942,619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11,473,686股;非关联股东及代表76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6,346,658股。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7,744,744 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57,600 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18,800 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2. 审议通过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的《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7,744,744 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55,800 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19,800 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3. 审议通过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738,344 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8%)、66,000 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6%)、16,000 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4. 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27,744,744 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55,800 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19,800 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5. 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27,744,744 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55,800 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19,800 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6. 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27,750,944 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7%)、67,400 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2,000 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每年、年度费用 80 万元人民币。

(八) 审议通过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744,744 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55,800 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18,800 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股东大会同意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每年、年度费用 80 万元人民币。

(九) 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744,744 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55,800 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18,800 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每年、年度费用 80 万元人民币。

(十) 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744,744 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57,600 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18,800 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每年、年度费用 80 万元人民币。

(十一) 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航地产租赁公司所属岳阳中航地产项目部分商业面积的议案》; 表决结果:16,272,058 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6%)、55,800 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4%)、18,800 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0%)。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所属岳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将岳阳市东亭路42号“岳阳中航国际广场”裙楼商业的地下负一层至四层租赁给长沙市虹百置业有限公司作为百货经营场所,租赁房产建筑面积约为18500平方米。租赁期限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本次租赁期间为20年。租赁房产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免租期九个月(从租赁房产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起始租金为36元/平方米/月(按建筑面积计算),从租赁第三年起租金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2.5%。岳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将委托第三方承租,承租管理按照管理费和租金两部分为3.5元/平方米/月,第三年起租金为5元/平方米/月。交易金额为每年20,877万元。合同内容和物业管理费、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另附附件。

岳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长沙虹百置业有限公司是天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股东中航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股东深圳中航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另,会议听取了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翠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1-20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1年4月21日下午2:00
2. 本次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亚达大厦西座8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仇慎谦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79人,代表股份127,820,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7.493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26,248,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6.786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73人,代表股份1,571,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7069%。关联股东及代表3人,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9,495,640股,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5,833,127股,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15,942,619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11,473,686股;非关联股东及代表76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6,346,658股。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27,750,944 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7%)、67,400 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2,000 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2. 审议通过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744,744 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55,800 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19,800 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 武钢 B 公告编号:2011-009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2011年4月20日,阿尔斯通(中国)一家法国上市公司,即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阿尔斯通”与中国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签署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将通过合并各自的电站锅炉业务而成立阿尔斯通上海电气锅炉合资公司,双方各占50%股权,合资公司将注册在上海。

阿尔斯通上海电气锅炉合资公司将向新造电厂和电厂改造业务提供锅炉,并为电厂服务业务提供备品备件。除了实现在国内市场上的直接销售,该合资公司还将成为阿尔斯通与上海电气新建电厂和电厂改造业务的设备供应商。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1-1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与喜禄(香港)有限公司 签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与喜禄(香港)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签订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下称“合资合同”),拟于福建省福州市设立福建恒力·博辉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即合营项目公司),共同开发经营“博辉广场”暂定名称项目。

2011年3月15日,恒力房地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恒力房地产”)之子公司喜禄(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喜禄(香港)”)委托恒力房地产另一子公司福建恒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参加福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拍卖,成功竞得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北二路北侧,福“路”东,土地面积为42,125平方米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将用于发展高端商业并附带住宅地产项目—恒力·博辉广场(暂定名),预计总建筑面积约259,190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约为60,000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约为29,700平方米,地下停车场面积约47,000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约为122,400平方米。

恒力·博辉广场紧邻五四路商务区,靠近福建省政府所在地,周边景观优美,交通便利。该地块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邻近恒力房地产的“恒力城”、“恒力·金融中心”和“恒力·创新中心”的地理位置,可配合上述项目的开发、优化资源配置,并带来协同效应。

鉴于上述地块优越的地理位置及项目建成后商业资源的稀缺性,2011年4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与喜禄(香港)签订合资合同,双方同意以30%:70%的比例出资设立福建恒力·博辉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开发上述地块。该合作经营合同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及有关外经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签约方: 喜禄(香港)有限公司,及 永辉投资有限公司

合作期限:自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五年,并经双方同意可延长或提前终止合营期限

合同目的:设立合营公司共同开发及销售恒力·博辉广场项目,使投资方获得预期的经济利益

投资总额与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亿元(¥RMB1,400,000,000)。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1-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2010年8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1年4月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XP25号),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期限:2011年4月21日,公司短期融资券按照相关程序发行完毕。本次发行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6天,发行利率为6.05%,起息日为2011年4月21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发行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刊登。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1-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2:00。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广八路483号1号楼八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齐民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996,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对提交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37,996,406	0	0
	100%	0	0

2. 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37,996,406	0	0
	100%	0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37,996,406	0	0
	100%	0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37,996,406	0	0
	100%	0	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1-21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2011年4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业”)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术”)签订《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投资设立“中航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公司”),由中航物业负责中航物业在厦门乃至周边区域的物业管理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整,其中中航物业出资420万元,占股70%;中航技术出资180万元,占股30%。

(二) 关联关系

中航物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技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三) 审议程序

2011年10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仇慎谦、汪名川、曾军、石正林、黄勇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张华、徐俊达、王建新、武建设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已披露中航物业与中航技术(厦门)公司就前述对外投资事项签订出资协议;公司将在其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关联交易专项公告。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关联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石正林;
2. 注册资本:5,000万元;
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达大厦”九楼;
4.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的售后服务、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空调、水、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房屋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和管理;会议、礼仪的策划与服务;
5.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航物100%股权;

(二) 财务状况: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2008年	26,126.18	5,347.73	43,169.59	1,986.59	经审计
2009年	25,191.67	7,795.59	49,022.20	3,311.11	经审计
2010年	38,035.8	9,616.61	62,497.52	2,094.53	经审计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1-22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1年4月21日下午2:00
2. 本次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亚达大厦西座8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仇慎谦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79人,代表股份127,820,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7.493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26,248,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6.786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73人,代表股份1,571,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7069%。关联股东及代表3人,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9,495,640股,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5,833,127股,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15,942,619股,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11,473,686股;非关联股东及代表76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6,346,658股。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27,750,944 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7%)、67,400 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2,000 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2. 审议通过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744,744 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55,800 股反对(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19,800 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1-002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2,040.70	351,449.48	34.31
营业利润(万元)	-45,821.16	6,296.29	-827.75
利润总额(万元)	-37,930.94	13,683.18	-377.21
净利润(万元)	-29,816.37	9,831.93	-403.26